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鐵道

公報

行政院	登記
總務處	章

第六號

20 MAY 1942

國民政府鐵道部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行政院令 四件

部令 二件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專載

全面和平與全面崩潰

傅式說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七號

(奉令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鐵 道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零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抄陳委員公博周委員佛海梅委員思平提案原文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 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其暫行繼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八號

(奉 令修正國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 鐵 道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大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七六號
(據警政部呈送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 鐵 道 部

現據警政部呈稱竊查指紋爲個人最良之識別戶籍登記犯罪偵查以及其各項檢舉取締之事無不賴有指紋以資參證前內政部雖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之頒行惟以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辦理仍屬無所遵守本部茲爲統一辦理指紋起見擬定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並將前內政部所頒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以資完密除公佈并分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十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咨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等情附呈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七九號
(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令 鐵 道 部

案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本院第二四四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鐵道部任免令

茲委繆榮珊盛雅生李金榮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事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傅式說

鐵道部指令

第一八號
(據請辭去祕書職務應予照准由)

令祕書錢伯賢

呈一件 爲時感多病亟須療養呈請辭去祕書職務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部長 傅式說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政部爲指紋辦法統一起見特訂定本規則凡需用指紋各機關均依照辦理之

第二條 警政部爲指紋主管機關對於各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辦理指紋有監督指導或協助之責

第三條 指紋制度依據我國固有手指箕斗參照亨利式定爲二部八類如左

第一部 分爲三類

一、箕類 卽灣曲形凡由多數或一二箕形線組織而成者屬之

二、帳類 卽帳幕形凡無三角由多數弓形線組織而成中心有一棒形線或短線支撐如帳幕者屬之

三、弧類 卽眉月形凡無箕形線及三角由多數弓形線組織而成者屬之

第二部 分爲五類

四、斗類 卽渦漩形凡有兩個三角由多數斗形線或螺旋形線組織而成者屬之

五、囊類 卽翎眼形凡有兩個以上三角由箕形線或錘形線組織而成其內有一向上灣曲之線阻攔中心紋路外出者屬之

六、絞類 卽太極形凡有兩個三角由箕形互盤而成兩箕中心各走一方者屬之

七、偏類 卽重鐮形凡有兩個三角亦係兩箕互繞而成兩箕中心趨於一方者屬之

八、雜類 卽變體形凡指紋具有二類以上之形體組織而成者屬之

第四條 指紋捺印分爲十指三面印十指平面印二種三面印先右手後左手平面印先左手後右手

第五條 指紋紙一律捺印十指三面印及十指平面印但用代押證者一律捺右拇指或右食指三面印

第六條 指紋用紙及色素須按照部定式樣不得參差岐異其式樣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指紋必備器物須按照部定式樣備置以資一律其式樣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案情重大之指紋檢舉後得交換之

第九條 指紋鑒定須製成鑒定書由鑑定人負責

第十條 指紋之用途列舉如左

一、檢查及偵緝事項

二、戶籍登記事項

三、營業取締事項

四、領取及解送事項

五、審訊及執行事項

六、警察訓育事項

七、警察行政上一切個人識別事項

八、其他行政上需用個人識別事項

九、立法及司法上需用個人識別事項

第十一條 辦理指紋人員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

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

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

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

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二十元

乙、薦任官十元

丙、委任官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全面和平與全面崩潰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廣播

傅式說

告渝方愛國份子——

重慶方面的同志同胞：兄弟現在對諸位廣播的時候，想到諸位或許正在空襲之下，感受生命的威脅，嘉陵江畔，血肉橫飛，那一種悽慘情景，真令人不堪想像，凡是諸

那末無論怎樣的損失，都甘願忍受。但是等到損失已經沒有意義，損失已經是徒然無謂的時候，那末即使是一草一木的損失，都是冤枉，都是罪過。

位所受的，無論是物質的損失，或是生命的損失，總而言之，都是國家的損失，今日國家的人力物力多損失一分，就是將來復興的力量減少了一分。我們從事和平運動的最

諸位之中，大多數都是愛國份子，諸位愛國的熱忱，決不下於別人，諸位之中有的是在那裏從政，有的是在那裏經商，有的是在那裏教讀，總之，除了地方人士之外，

都是這兩三年之內，不遠千里萬里，懷抱了滿腔的熱忱，趕到那裏去替國家做事，要想把垂亡的國家挽救過來。諸位的愛國熱忱，是斷斷不能抹殺的。不過可憐的很，諸位這一番赤熱的心腸，是被那班自命為民族英雄的誤國份子所利用，所劫持。那班誤國份子，他們自己明明知道，自力抗戰的必敗無疑，但是在國土半失的今朝，還在那裏高唱「最後勝利，愈來愈近」的論調，來欺騙諸位。他們心中

明明知道，外援的不足恃，英法自顧不暇，美國不願多事，蘇聯祇求扶植共產黨的勢力，再抗戰下去，明明是一條死路，然而他們還是在高喊「國際形勢，有利於我」的空論，來朦蔽諸位。他們亦何嘗不知道及早和平是挽救危局的唯一辦法，但是他們爲了自己的權位利祿，情願不死不活地拖下去，情願偏安到西康去，說什麼「和平即是投降」「主和就是漢奸」等一套含血噴人的毒話，來威脅諸位，來規持諸位。諸位在那一種欺騙的高調下，那一種朦蔽的空論下，那一種威脅規持的毒話下，諸位竟然在不知不覺之間，被他們欺騙了，被他們朦蔽了，被他們威脅規持了，終而至於被他們利用了。他們要利用諸位來殉國家，再利用國家來殉他們個人。等到個人完結的時候，國家固然完了，諸位所僅有的一點人力物力也都犧牲光了。到那時候「最後勝利」固然是無影無蹤，所謂「國際援助」，甚至於所謂「國際調解」，也是鏡花水月，無可捉摸。即使要投降，人家也不許你投降，即使要和平，也無法可以和平，還談得上什麼全面和平，到那時候簡直是全面崩潰了。

我們在倡導和平運動之初，就決定了全面和平的原則。我們要以全面和平來挽回全面崩潰。我們以爲全面和平

早實現一天，就是國家的元氣多保留一分，國家的元氣多保留一分，就是復興的力量增厚了一分。國家對外戰爭的時候，固然需要全國的人力物力作後盾，國家對外謀和的時候，也一樣地需要全國的人力物力來支持。國家對外謀和，固然要獲得交戰國對方的諒解和誠意，但是光靠着交戰國對方的恩惠所獲得的和平，是他力的和平，不是我們所希望的自力的和平。我們幹和平運動，是需要全國的人力物力來作我們的後盾，來作和運的支點，這樣纔能獲得自力的和平，真正的和平。因此在組府之前，經過一年多的長時期，其間固然費了很多的時間，用在和對方折衝一切，但是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期待重慶方面同志同胞，一同來參加救國的大業。我們不僅對諸位愛國份子，有滿腹的期望，就是對那班誤國份子我們也一樣希望他們爲國家，爲民族，痛自覺悟，翻然改圖，來共負救國的重責。但是他們終於深閉固拒，不但自己不肯轉風使舵，而且還規持着諸位，威脅着諸位，使諸位也無法過來，投奔和平運動的陣營。我們在等待又等待，期望又期望之後，到後來看到國內外的情勢，和平已無可再緩的時候，才有改組國府，還都南京的一着，希望以暫時的局部和平，斬致將來

的全面和平。眼見得全面和平被那班誤國份子阻礙着，以致在一國之中，一部分的人力物力盡瘁於和平運動，而另一部分的人力物力却仍舊在那裏消耗於無謂的戰爭之中。這一種矛盾的現象，當然招來了國力的損失，減輕了復興的力量。要是這種現象繼續下去，那裏還談得到全面和平，結果一定是全面崩潰，這是我們最痛心的地方。要挽回這一大劫，惟有希望諸位內審國情，外觀世變，以愛國的真情，伸出救國的巨手，來和我們緊緊握住。我們要用我們自己的國力，換取真正的和平。所以我們竭誠地希望諸位愛國份子，快快走上和平救國的生路，不要老是徘徊在抗戰滅國的絕路，要是再不回頭，則諸位以愛國之心，行誤國之實，這才是國家民族的罪人呢。

講到愛國，諸位總知道法國人是最最愛國的，同時，法國人也是最重視榮譽的。以一個最最愛國的國民，一個最最重視榮譽的民族，但是到了馬其諾防線被攻破，首都巴黎淪陷之後，他們決不高喊長期抵抗，決不妄言最後勝利，也決不沒出息地跑到非洲摩洛哥去偏安，被譽為「法蘭西守護之神」的八十四歲的元勳貝當將軍，就在這時候挺身而出，下令停戰。他聲明說：「余已對德軍司令

提議軍人與軍人之談判，並即日中止戰事。余之所以與德軍進行談判者，蓋欲探明德軍是否準備子吾人之戰鬥行為以榮譽的和平耳」。這短短的幾句聲明之中，就表現出貝當公忠謀國的苦心。他一方面中止戰爭，一方面提議軍人與軍人的談判，這意思就是先解決了停戰的問題，然後再談其他政治問題。他決不和我們一班自命為民族英雄的人一樣，在連戰連北，日蹙百里的情勢下，還在那裏空說：「先撤兵，後談判」的沒常識的廢話。聲明中又說：「欲探明德軍是否準備子吾人之戰鬥行為以榮譽的結束」，他也決不和我們那班誤國份子一樣，在對方已經正式聲明了合理的媾和條件之後，還是老着面皮，畏難閃避，偏安一隅，苟延殘喘。在他人是對方向未提出條件之前，自己就出來要求對方的榮譽的結束，在我們是對方已經提出了合理的條件以後，還是着眼在個人的祿位，置國家民族於腦後。相形之下，實在令人慚愧死了。

諸位愛國份子，請諸位想想，就在最近的幾年中，因為受着別國不切實的援助，受着別國有作用的煽動，以抗戰而亡國的，前有阿比西尼亞，後有波蘭；初則因強鄰侵略，起而抵抗，在實力尚未全消，而勝敗已成定數的時候

，毅然決然停職言和而保存國脈者，初有芬蘭挪威，繼有荷蘭比利時，今天消息，法國已經與德國在貢比臬森林中簽訂了停戰協定。諸位若是願意中國做阿比西尼亞，做波蘭，那末也只好聽之天命，靜待全面崩潰之到來。諸位若

是真有愛護國家的心思，那末就應當取法芬挪威比以及法國的作爲，一體參加和平運動，獲致全面和平，以保留國家的元氣，保留復興的力量。

鐵道公報暫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	----	----

零售	每册五分	本埠 半 外埠 一 分
----	------	-------------------

半年	六角	本埠 六 外埠 一 角二分
----	----	---------------------

全年	一元二角	本埠 一 角二分 外埠 二 角四分
----	------	----------------------------

半年以十二期計算 全年以二十四期計算

鐵道公報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	----

一頁	每期十元
----	------

半頁	每期五元
----	------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元五角
-------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及附有圖刊品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電話二三六〇五

印刷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發行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十六日出版

中國版土書法廣於前六編相稱其體裁與前編品類亦
 詳發顯奇異因擬以上書法體裁開士法其體裁與前編亦

四卷之一頁 續編 二天五頁

半 頁 續編 五 元

一 頁 續編 十 元

頁 卷 頁 日

蘇聯公學書法書法

半半以上二編續編 全書只二十頁限五頁

全半 一天二頁

半半 六 頁

卷 續編 五 卷

續編 日 卷

出題日限 曾家城頁 十六 日出題

卷 行 卷 四列魚龍龍重箱箱書

卷 圖 卷 四列魚龍龍重箱箱書

卷 簿 卷 四列魚龍龍重箱箱書

第 二 三 六 〇 號

蘇聯公學書法書法